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204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年12月31日

宁夏大学本科“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学校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追求卓越，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目标，促进高水平西部一流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是指由学校组织实施或认可，提高学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在课堂教学以外所进行的有利于完善学生知识结构，开阔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兴趣和能力的实践创新活动。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是第一课堂教学工作的有效补充。“第二课堂成绩单”将客观记录和认证学生在校参与“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的经历和成果。学生应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全面提高个人综合素质，为就业和未来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依据功能作用分为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等相关课程模块。“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依据开设形式分为校园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科竞赛、学干培养五大类别，每类课程评分细则见附件。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其中思想成长、志愿公益类课程为必修课程，实践实习、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和工作履历类课程为选修课程。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 3 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其中必修课程不少于 1 学分。所有“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学分应于第七学期结束时修满，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不能按期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学分的，由学生所在书院团委提交相关材料报校团委研究处理。

第七条 各类课程采用积分制形式实现过程记录，最终以分值乘 0.01 的系数折算成学生取得的学分数。思想成长和志愿公益类必修课程总分值不少于 100 分。在“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修读期间，每名学生每学期原则上应修“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总分值不少于 50 分。学生应实时关注个人学分取得情况，学生所在书院团委须以学期为单位向学生及时公布“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学分完成情况。

第二章 学分管理

第八条 校团委、教学运行保障部为“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学分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管理细则，做好“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指导、审批及管理等工作；各书院团委为“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学分的书院统筹部门，负责配合学校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管理，开展内容丰富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为合理安排、建设新课程提出意见及建议，

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的育人作用。

第九条 学生参加经校院两级“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管理部门审批开设的课程方可按相应的计分办法取得学分，学生参加未经审批的课程不能取得相应学分。每门课程结束后，“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即“到梦空间”将实时认证并记录相应学分。对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到梦空间”网络管理系统实时记录的，可通过补录的方式录入，补录工作依据《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补录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各书院对未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学分且每学期未修满规定分数的学生进行预警，校团委在毕业学期第8周汇总审核各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学分完成情况，汇总审核工作结束后录入教务系统。

第三章 评估与复议

第十一条 校团委每学年对“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开展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分析有关资料和课程评价数据，撰写评估报告，给出相应反馈，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二条 学生如在学分取得方面存有异议，应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开课部门复核，开课部门原则上在一周内给予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开课部门答复后一周内提请校团委复议。校团委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报学生。

第十三条 校团委、教学运行保障部对“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学分认定进行抽检、复审。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相应课程所得学分，并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影响或两次以上弄虚作假的，依照《宁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对象为学校各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宁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17〕248 号）同时废止，校团委和教学运行保障部负责解释。

附件：宁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评分细则

附件

宁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课程评分细则

一、校园活动类课程评分细则

第一条 校园活动类课程指思想政治引领、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等方面除学科竞赛以外的其他形式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活动，凡参与校团委、各书院、各学院、各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及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各类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的此类课程者，可获得规定的课程分值。

第二条 学生参加一次活动是指学生成功选课、参与课程并完成课程评估，活动中途退出者不计分。

第三条 经认定的活动组织者及参与者按次获得同等分值，同一活动双重身份不予累计，原则上典礼、晚会、运动会和仪式等的观众不计分。

第四条 校园活动类课程根据活动的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按以下具体规定计分：

1.积极参与以主题党团日为主体的教育活动，校院两级辅导报告、座谈会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培训班单次活动的，每参加1次申请8分；培训班等可依据实际安排的辅导报告场次累计计分；

2.积极参与由校院两级组织的文学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心理健康、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类等通识教育讲座及活动的学生，参加一次可申请 8 分；

3.按照认定程序认定的校级学生会组织所属团体，坚持日常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课程修读任务的，根据每项课程实际安排累计计分，团体成员参加各级各类比赛的依据活动类别划分按“校园活动类课程评分细则”第五条或“学科竞赛类课程评分细则”第十四条计分。

第五条 校园活动比赛类课程，根据活动的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等次计分，集体项目成员减半计分，国际比赛参照国家级比赛加分：

1.参加国家级比赛

-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50 分；
-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46 分；
-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42 分；
-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六名）获得者可申请 38 分；
- (5) 个人项目优秀奖（或第七至十名）获得者可申请 34 分；
- (6) 参加比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 20 分。

2.参加省级比赛

-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40 分；
-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36 分；
-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32 分；

-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六名）获得者可申请 28 分；
- (5) 个人项目优秀奖（或第七至十名）获得者可申请 24 分；
- (6) 参加比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 15 分。

3.参加校级比赛

-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30 分；
-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26 分；
-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22 分；
-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六名）获得者可申请 18 分；
- (5) 个人项目优秀奖（或第七至十名）获得者可申请 14 分；
- (6) 参加比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 10 分。

4.参加院级比赛和学生社团比赛

- (1)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20 分；
- (2)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16 分；
- (3)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六名）获得者可申请 14 分；
- (4) 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 8 分。

5.同一项目多次参加比赛以最高成绩计分，不累计加分。

二、社会实践类课程评分细则

第六条 社会实践类课程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走出校园，深入社会，参与由各级共青团组织，党群、行政机关等主办的实践活动，主要包含暑期科技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返家乡”“青年实干家计划”等和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上述活动并顺利完成后，经审核通过并提交完整实践成果及证明即可获

得相应分值。

第七条 社会实践及成果参与组织方评奖的，相应的实践活动及成果按“校园活动类课程评分细则”第五条规定计分。

第八条 社会实践类课程及成果不参与组织方评奖的，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且按要求完成社会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的个人分别计 10 分、20 分、30 分、40 分；集体参与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分。如获得优秀个人或集体等表彰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计 10 分。

三、志愿服务类课程评分细则

第九条 志愿服务类课程是指由各级共青团组织或官方志愿者组织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向我校正式注册志愿者发布服务信息、提供服务岗位，志愿者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的志愿服务类课程，包含国际活动、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社区公益、校内志愿服务等大类。

第十条 志愿服务按服务时长每 1 小时计 2 分，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型品牌志愿服务的按照实际时长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学时认定由“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并由校院两级团委审核通过后学生可获得相应分值。

四、学科竞赛类课程评分细则

第十二条 学生学科竞赛类课程是指与学科教育教学关系紧密，有组织的学术性、研究性、创新性学生竞赛活动和课外科技

活动，根据竞赛举办规模、知名度、影响力和主办单位等因素，学校对竞赛进行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及以上、省级、校级、院级四个层次，具体名录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动态调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等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上榜赛事为准。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等竞赛活动按以下等次计分，集体项目成员减半计分，国际竞赛参照国家级竞赛加分：

1.参加国家级竞赛

-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60 分；
-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56 分；
-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52 分；
-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48 分；
- (5) 个人项目优秀奖（或第九至十二名）获得者可申请 44 分；
- (6) 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 25 分。

2.参加省级竞赛

-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50 分；
-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46 分；
-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42 分；
-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38 分；
- (5) 个人项目优秀奖（或第九至十二名）获得者可申请 34 分；
- (6) 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 20 分。

3.参加校级竞赛

-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40 分；
-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36 分；
-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32 分；
-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28 分；
- (5) 个人项目优秀奖（或第九至十二名）获得者可申请 24 分；
- (6) 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 15 分。

4.参加院级竞赛

-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30 分；
-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 26 分；
-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 22 分；
-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18 分；
- (5) 个人项目优秀奖（或第九至十二名）获得者可申请 14 分；
- (6) 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 10 分。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多次参加竞赛以最高成绩计分，不累计加分。

五、学干培养类课程评分细则

第十五条 学干培养类课程是面向校级、院级、班级三级学生干部的专项课程，涵盖学生党支部、校院两级团委、校院两级学生会、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团支部委员会、班级委员会及功能型党（团）支部等组织成员，内容围绕其工作职责与学校校纪校规展开。

- 1.各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依据职务和工作成绩，任期满

一年且综合考评合格者可申请 8—24 分；

2.各院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依据职务和工作成绩，任期满一年且综合考评合格者可申请 6—20 分；

3.各班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依据职务和工作成绩，任期满一年且综合考评合格者可申请 6—16 分；

4.获省级、校级、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者表彰奖励者可分别按照 15、10、5 分取得奖励分值。

第十六条 每年秋季学期初记录前一学年的学生工作经历，由各级管理组织依据考核结果批量上传至“到梦空间”。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可选取前一学年中得分最高项计算，不同职位得分不予累计；工作考评不合格者或任职不满一年者，不能申请相应分值。

第十七条 学干培养类课程分值的评定根据“谁主管谁考评”原则，在每学年末进行统一申报、审批，各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及相关部门协调申报、审批，各书院学生干部由书院统一申报、审批。